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購回建議截止 及 接納水平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就購回建議發表之該等公佈。

購回建議接納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結束。截至接納購回建議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涉及本金總額329,200,000港元（相當於全部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51.44%）之票據之有效接納，而本公司將於購回建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就該等有效接納向接納票據持有人(i)支付合共230,736,352港元作為建議代價款項；及(ii)配發及發行合共111,666,000股建議代價股份。

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回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購回建議之接納水平、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購回建議須待該等公佈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購回建議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就購回建議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購回建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提出購回建議購回票據，惟須達成下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各票據持有人寄發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購回建議之建議函件（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延期通知所修訂）。購回建議將按下列基準進行：

就每份未償還本金額為600港元之票據而言，接納購回建議之相關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收取：

選擇一：528港元之建議代價款項，相等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88%

選擇二：按每股股份0.6港元（倘若選擇收取建議代價股份作為全部或部分票據代價之接納票據持有人所涉及之建議代價股份總數合共多於200,000,000股股份，則可予調整）獲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建議代價股份

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

購回建議（以及本公司因票據持有人接納購回建議而支付建議代價款項及／或發行建議代價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購回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購回建議之條款發行建議代價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購回建議將告失效。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一概並未達成。

購回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購回建議接納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結束。截至接納購回建議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涉及本金總額329,200,000港元（相當於全部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51.44%）之票據之有效接納，當中262,200,400港元已選擇接納建議代價款項，而66,999,600港元則選擇接納建議代價股份。根據購回建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購回建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向接納票據持有人(i)支付合共230,736,352港元作為建議代價款項；及(ii)配發及發行合共111,666,000股建議代價股份。票據持有人接納購回建議之詳情載於下表：

票據持有人	票據未償還 本金總額 (港元)	選取選擇一之 票據本金額 (港元)	選取選擇二之 票據本金額 (港元)	應付予票據 持有人之 建議代價款項 (港元)	將配發及 發行之建議 代價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得普	114,200,000	114,200,000	-	100,496,000	-
CEL	63,000,000	-	-	-	-
其他票據持有人 (不包括得普及CEL)	462,800,000	148,000,400	66,999,600	130,240,352	111,666,000
總計	640,000,000	262,200,400	66,999,600	230,736,352	111,666,000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購回建議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自本公佈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購回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得普（附註1）	104,076,000	19.06	104,076,000	15.82
CEL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	58,510,424	10.72	58,510,424	8.90
郭嘉立先生（附註3）	7,500	0.00	7,500	0.00
Gentle Hunter Limited（附註4）	-	-	111,666,000	16.98
公眾股東				
其他票據持有人（不包括得普、 CEL及Gentle Hunter Limited） （附註5）	29,575,500	5.42	29,575,500	4.50
其他公眾股東	353,840,448	64.80	353,840,448	53.80
公眾股東小計	<u>383,415,948</u>	<u>70.22</u>	<u>383,415,948</u>	<u>58.30</u>
總計	<u>546,009,872</u>	<u>100.00</u>	<u>657,675,872</u>	<u>100.00</u>

附註：

1. 得普為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
2. Million Good Limited、Cosmos Regent Ltd.及Cyber Generation Limited分別持有5,334,870股股份、43,325,554股股份及9,6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為CE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EL亦持有250,000股股份。
3. 郭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接納表格，Gentle Hunter Limited為以大福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之票據之實益擁有人。於購回建議完成後，Gentle Hunter Limited將因為接納111,666,000股建議代價股份作為購回建議之代價而成為主要股東。
5. 其他票據持有人（不包括得普、CEL及Gentle Hunter Limited）之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接獲彼等之相關接納表格計算。
6. 選擇收取建議代價股份之任何票據持有人須根據購回建議之條款保證，發行其根據購回建議條款享有之建議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一般事項

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回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購回建議之接納水平、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購回建議須待該等公佈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購回建議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